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三无”小区 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西安精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长安路街道辖区内“三无”小区道路保洁和大量生活垃圾、废旧家具、建筑垃圾清运；

2、服务范围：

- (1) 朱北社区大学东路三道巷；
- (2) 朱南社区主干道道路；
- (3) 振兴社区生产资料、生漆研究所家属院小区；
- (4) 振兴路11号；
- (5) 四民巷二号内部街道；
- (6) 振兴社区棚户区部分内部道路；
- (7) 仁义社区甲字2号小区；
- (8) 南郭四村23号小区；
- (9) 友谊东路136号院；
- (10) 永宁小区3号院；
- (11) 小雁塔社区二道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壹年，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年度保洁及垃圾清运费共计：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含税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保洁及垃圾清运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与转账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第二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结算上季度保洁及垃圾清运费。每季度支付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费=年度保洁及垃圾清运费÷4，即每季度保洁及垃圾清运费：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3、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精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税号：9161013179747224XP

账号：908011580000064534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人员配置：项目经理1人，保洁员4人，生活垃圾清运工2人、杂物和建筑垃圾清运工2人，共计9人。

2、保洁服务标准：

（1）道路清洁标准

☆目视地面无杂物、积水、无明显污渍、泥沙；

☆行人路面干净无浮尘、无杂物、垃圾和痰渍；

☆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

（2）绿化带清洁标准

☆目视绿化带无明显垃圾、落叶；

☆花坛外表洁净无污渍。

（3）垃圾桶果皮箱清洁标准

☆目视垃圾桶、果皮箱无污迹、无油迹；

☆垃圾桶、果皮箱周围无积水。

3、垃圾清运标准：

☆每天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

☆每天22时前将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运至垃圾集中地点。

☆垃圾桶周围地面卫生保持干净。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



要经常清洗车辆，检修车辆，保持车辆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清运。

☆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

☆车走场清。

☆每日巡视杂物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点，随满随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并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要求。

2、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洁及垃圾清运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确保各服务人员具备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岗位技能以及身体条件。

5、乙方应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乙方服务人员产生的人事争议及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每月派人对服务情况进行回访和考评，征询甲方意见后及时认真整改，确保甲方满意。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3、因乙方工作失误，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双方达成一致决定续签的，应另行签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20层D座12005号

电话：15291750789

负责人：

王兰玉

授权代表：*王兰玉*

二零 年 月 日

二零 年 月 日